

概 述

清道光二十年（1840）的中英鸦片战争及其以后的《南京条约》，使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开始了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平等交往。湖南亦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垂涎。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葡萄牙耶稣教传教士穆迪我进入湖南湘潭传教，并开办第一座天主教堂，西方传教士开始进入湖南。光绪二十五年（1899），清政府迫于英帝国主义的壓力，辟岳州为商埠。随后，日、德、美等列强接踵而至，先后在岳州、长沙设立领事馆，划定租界，辟长沙为商埠，常德、湘潭为“寄港地”，逐步攫取在湖南的内河航行权、自由经商权、海关管理权、自由传教权、司法权及驻军权，凭借这些特权干预湖南政务、垄断湖南市场、掠夺湖南资源，挤压湖南民族工业和传统手工业，使湖南已经解体的自然经济进一步崩溃。外国驻华使节、将领等，来湘视察其在湘政务、军务、商务、侨民时，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特别是民国 27 年（1938）至民国 34 年间，日本占领湖南大部分地区奴役三湘人民。

凭借不平等条约，外国传教士大批涌入湖南腹地。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湖南全境共有教堂 1091 座，教徒 11 万人。传教士依仗特权，横行城乡，强占土地、民房，干预地方内政外交。

从鸦片战争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百余年对外交往中，中国的当权者，包括晚清朝廷、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在侵略者的炮口下，奴颜婢膝、妥协退让、丧权辱国。甚至与西方列强狼狈为奸、鱼肉人民。自清咸丰十一年（1861）至宣统二年（1910）间，湖南省因地方教案和其他涉外事件，向西班牙、英国、法国、美国、日本、挪威等国“赔款”达 135 万多两白银。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和压迫，激起中国人民反侵略、反暴行、发展民族经济的救国热忱。其最初的形式便是反洋教斗争。咸丰十一年至光绪二十八年（1861~1902），湖南省爆发大小反洋教斗争 30 次，其中较大的有 5 起。光绪二十一年（1895），日本提出辟湘潭为通商口岸。由于湖南人民的坚决反抗，湖南当局不敢贸然开放，而导演“以潭易岳”。因害怕人民的反抗，在岳州、长沙开埠时，湖南当局又以自办“工”、“巡”两部，以“区别”于其他商埠、租界来掩盖其卖国行径。

受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商品和资本大量输入的冲击，湖南的民族工业奄奄待毙，迫使湖南人民起而抵御外国经济侵略。自清末至民国年间，一批民族资产阶级工商界人士兴办民族工业，与外国经济侵略势力进行抗争。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在全国性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浪潮中，湖南的青年学生和市民群众掀起抵制洋货的斗争。特别是民国年间，在中国共产党和爱国人士的领导下，全省性的对外经济绝交、抵制外货的群众斗争爆发 7 次之多，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支持了民族工业的发展。

在中国人民反帝反侵略的斗争中，一些国际进步人士和进步力量，弘扬国际主义精神，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抗日战争期间，越南革命领袖胡志明、美国进步记者史沫特莱、印度国民大会救护队、世界妇女反法西斯委员会代表何登夫人等到湖南，为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特别是苏联、美国航空兵，与湖南人民并肩抗日，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有的喋血疆场长眠在湖南的土地上。

鸦片战争以来近百年的湖南外交史，既是一部湖南人民受歧视、遭蹂躏、被宰割的辛酸屈辱史，又是一部湖南人民反侵略、反

暴行、争民族解放的光辉斗争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内外形势和中共外交政策的发展变化，1949~1989年间，湖南省的外事工作大体经历了3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50年代至60年代初，湖南的外事工作贯彻中央制定的“另起炉灶”、“打扫房子再请客”、“倒向和平、民主、社会主义一边”的3项外交政策。一方面清除了帝国主义在湘势力，肃清了帝国主义在湘政治经济特权，另一方面开始了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交往。

第二阶段，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随着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毛泽东的国际威望不断提高，加上国际民族解放运动进一步高涨，1970年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访湘外宾与日俱增。这一时期，湖南外事工作主要是接待来访外宾，介绍毛泽东同志的生平和民主革命的情况及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同时根据中央的统一安排，向朝鲜、越南提供大量的经济技术援助，60年代中后期又承担了9个国家25个经济技术援助项目，总投资为1.1亿元。

第三阶段，70年代末至80年代，这一时期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实施和外交政策的调整，湖南省的外事工作打破了传统的格局，出现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外事工作更好地为国家对外政策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首先，友好城市工作日益活跃，稳步发展，逐步建立起一个从民间到官方，从政治到经济等方面的友好关系网络。自1982年开始，湖南省先后同刚果、日本、美国、比利时4国建立了9对友好城市关系，与联邦德国2个州建立了友好经贸合作关系。

其次，外国专家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并且利用外事工作优势，开辟了引进智力工作。1974~1978年在湘外国经济技术专家400余名。1978年后的11年间共计聘请6723名。占40年来湘外国经济技术专家数的86.8%。1978~1989年，全省共计聘请国外文教专家581名，短期讲学学者1102名。

第三，出访团组人员剧增。1949~1989年40年间，湖南省共5001批19693人次出访世界五大洲116个国家和地区。其中1978年以前30年间，湖南省只有程潜、张平化等少数省市领导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援外人员参加中央统一组织的出访团组出国访问或执行援外任务，共计175批3667人。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除援外工程需要出访者外，其他出国人员明显减少，个别年份甚至没有出访团组。1980~1989年间，湖南省先后派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4826批16026人。特别是1985年后，出国人数每年均在2000人以上，多的年份达3000多人，出访了113个国家和地区。

第四，80年代，湖南省在继续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同时，开始接受联合国组织系统和其他友好国家、组织、个人提供的经援项目。到1989年底止，全省共接受联合国组织系统无偿援助项目16个，金额1702万美元；接受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联邦德国、欧洲共同体等双边和多边援助项目7个，金额1338万美元。这些项目分布在农业、文教、卫生、科技等领域。

第五，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湖南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北有洞庭湖、岳阳楼；南有五岳独秀的南岳衡山；中有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城长沙，举世闻名的韶山——毛泽东主席故居以及酃县的炎帝陵、汨罗市的屈子祠、桃源县的桃花源等。这些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有的堪称国家瑰宝，举世奇观。1974年长沙马王堆汉

墓出土的女尸和文物轰动了世界，随后武陵源风景区的开发，国外游客纷纷慕名而来，从而进一步推动了来湘旅游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年间，湖南省共计接待海外游客 42~43 万人，其中 1978~1989 年接待 37.87 万人；1979~1989 年旅游创汇 3311.56 万美元；到 1989 年底止，全省旅游从业人员总数达 5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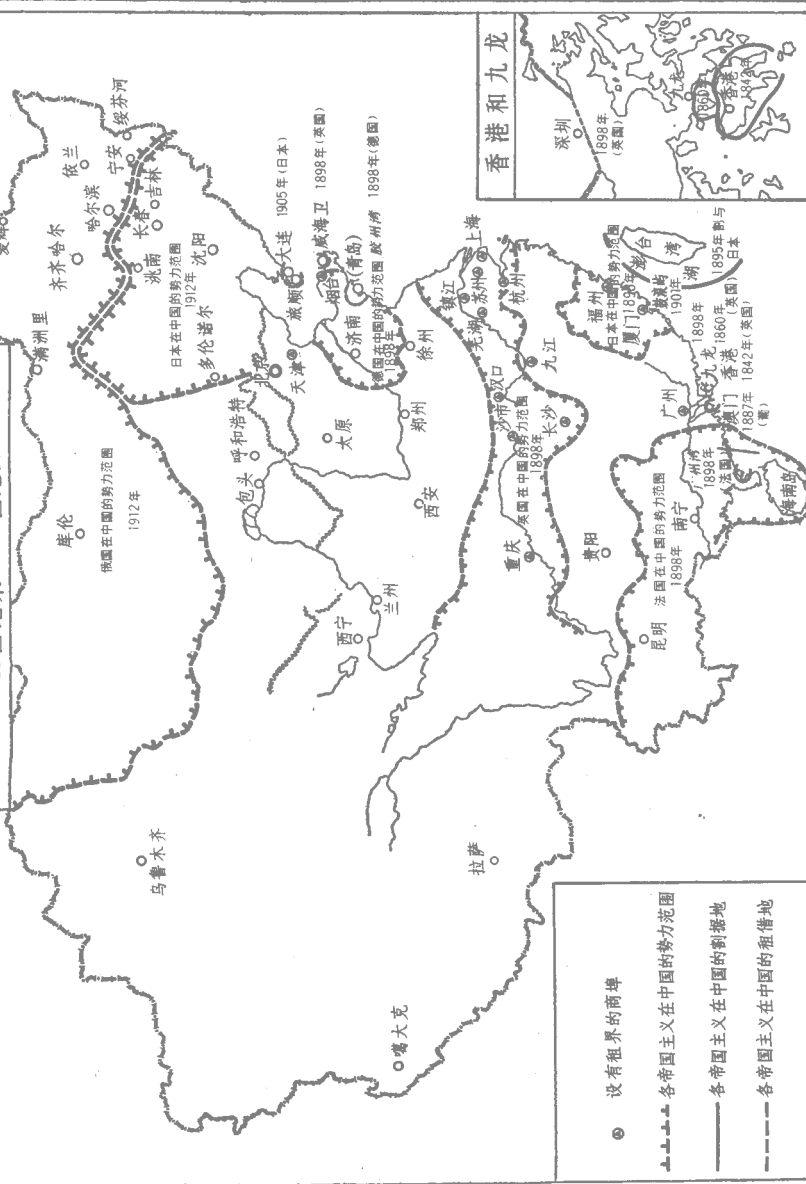
40 年来湖南外事工作的发展，既增进了湖南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又促进了湖南同世界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加速了湖南的改革和开放，推动了三湘的社会主义建设。

第 一 篇

外国驻湘机构及在湘特权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使中国门户洞开。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辟汉口、九江、南京等地为通商口岸，英国侵略者攫取了长江的航行权，领事裁判权，内地游历、通商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为列强进一步向长江流域渗透开了先例。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英国的要挟下，岳州辟为商埠，此后列强逐步攫取了湖南的内河航行权、自由经营权、海关管理权、自由传教权、司法权以及驻军权。同时，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下，通过商品输出、资本输出和把持海关，控制了湖南的经济命脉，使湖南逐渐变成帝国主义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基地。他们设领事馆、划租界、挟领事裁判权，依仗炮舰干预湖南内政，侵夺湖南主权，使湖南人民饱经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的苦难。湖南人民为维护主权、国家独立和民族尊严，不畏强暴，英勇抗争。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图 (19世纪末—20世纪初)



- 设有租界的商埠
- 各帝国主义在中国势力范围
- 各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租借地
- 各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租借地

第一章 外国开埠设关及海关管理权

第一节 岳 州

帝国主义列强侵入湖南，是以辟岳州为商埠开始的。

光绪二十三年（1897）冬，英国政府向清政府提出要求辟湘潭为商埠。总理衙门具文征求湖南巡抚陈宝箴的意见。陈又转而征求湘籍士绅的意见。大绅王先谦、王闾运等人，均坚持不可通商。陈宝箴将地方绅士的反应上呈，谓：湘人以“慁悍闻名”，若强迫开放，恐酿成仇外事件，发生大祸，于政府不利。总理衙门复电称：“国家安危大计，此时全赖英人排解。湘人素忠义，务当仰体，许以通商，可不划租界，不夺民利益，但当安静，实为两利。”^①湖南官绅仍以风气未开，恐滋教案为由加以拒绝。陈宝箴回电称：“此时通商，窃虑乱出意外，防不胜防，且伏莽尚多，唯恐无所藉口，设有不虑，金无以对外。”陈宝箴以为“万稳之策”是要求英人放弃湘潭开埠，但复遭总理衙门批驳，只得密电总理衙门，请求以岳州交换湘潭，并告总理衙门假称此系英政府之要求。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1898年3月24日），新任湖南巡抚俞廉三上奏清廷，请于湖南岳州添设通商口岸，获准。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总税务司赫德申呈清廷总理衙门：“湖南之岳州、

^①《收湖广总督电》《总理衙门档》，光绪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福建之三都澳、直隶之秦皇岛三处，现自行开埠”。 “自开口岸，准洋商在彼贸易，与约开之通商口岸原有不同之处，自主之权大半仍在”，“然所派办公人员应依随通商口岸之办法施行”。并称“岳州一处，现经派税务司马士（夏立士）前往商办一切”^①。九月，夏立士到岳州勘察地势，绘制地图，商办岳州开埠事宜，十月前往长沙会晤湖南巡抚俞廉三。

湖南巡抚俞廉三为岳州开埠事宜进行了一些准备，一方面派员去上海、宁波了解开埠章程；另方面上奏清廷，提出“岳州城迤北附近洞庭湖入江处”的城陵矶设海关；于“沿江一带，修建石岸，以御风涛，并铺筑马路，俾便往来”；逐次料理“设立关署，添募巡捕一切事宜”，并强调欲取自主之权“惟有事事自行筹备，方免外人籍口。”^②并恳请朝廷“飭部先行拨款二十五万两，迅速解湘，以济急需而免贻误”^③，均获准。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署岳常澧道张鸿顺、署粮储道蔡乃煌、岳州知府翟秉枢等会见江汉关税务司美国人夏立士（哈利斯），共同议定《岳州开埠章程二十五条》。十月十一日岳州正式开埠，设海关于城陵矶。将原驻常德的常岳澧道转驻岳州，由道台张鸿顺任关监督，美国人夏立士充任海关税务司。同时，照会各国驻汉领事，并移飭商民，凡来往船舶，所有验货征税均照关章办理。^④从此英日船舰往来出入湖南，侵略者欣喜若狂。岳州关税务司夏立士说：“当吾侪之初，城陵矶也，仿佛武陵渔父入桃源。”^⑤开关后清政府先

《城陵矶港史》。

《俞廉三遗集》卷 100。

《奏岳州开埠各事宜折》《俞廉三遗集》卷 100。

《俞廉三遗集》卷 100。

《当代中国的湖南》下册，第 428 页。

后四次共拨足纹银 4 万两,建造“洋关公事馆”、“税务司公馆”、“洋关帮办公馆”、“理船厅公馆”等海关关房供其使用^①。

岳州海关税务司年表

时 间	姓 名	国 籍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夏立士(哈里斯、马士)	美 国
光绪二十五年(1899)	P·C·汉森	挪 威
光绪二十七年一三十年(1901~1904)	夏立士	美 国
光绪三十年(1904)	韩威礼	英 国
光绪三十年(1904)	瑚斯敦	英 国
宣统元年(1909)	伟克非	英 国
宣统三年(1911)	克萨娣	英 国
民国元年(1912)	克萨娣(代理税务司)	英 国
民国二年(1913)	葛礼	英 国
民国六年(1917)	博兰恩	英 国
民国七年(1918)	安 乐	英 国
民国八年(1919)	林德厚	英 国
民国十五年(1926)	阿克乐图	英 国

第二节 长 沙

光绪二十一年(1895)4月,中日“马关议和”中,日本首相伊藤博文要求中方开长沙等 7 处为通商口岸。后因会谈中出现日

^①《湖南建筑志》144 页。

本浪人枪击李鸿章事件，引起国际舆论对日本的谴责，伊藤博文才在开埠通商这一款中，撤销了对包括长沙在内的 3 处的要求。

岳州开埠后，英国认为只是掌握了湖南门户的钥匙，重要的是要开长沙为商埠。光绪二十四年（1898），英国政府向清政府提出辟长沙为商埠，因遭湘省官绅抵制未能得逞。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1902年初）中、英两国代表在上海谈判改订《中英通商行船条约》时，英方代表马凯提出要开长沙为商埠，建海关、设租界，与上海、汉口无异。并声言：“必须首开长沙，次办常德、湘潭口岸，各处口岸开放，庶几湖南人足以醒悟，不至再行滋闹（反教）情事。”遭湖南官绅抵制，中方代表吕海寰、盛宣怀不敢擅自作主，在请示外务部的同时，征询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意见。张之洞于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1902年4月2日）致电外务部并抄吕、盛两位谈判大臣，称“长沙已与湘抚商妥，可作为自开口岸，议定一年后开办，以便布置一切；常德俟长沙开后体察情形，如妥善，亦可开，但一切须照岳州自开章程办理。”谈判僵持不下。

同年，日本政府委任驻华公使日置益为全权代表，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为日本商税使，开始斡旋改订商约之事。小田切赴鄂会晤湖广总督张之洞，提出日本政府希望“长沙、常德开口岸”，张之洞则“告以长沙已允自开，俟长沙开后，如彼此相安，彼此有益，常德亦可开。”^①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1902年9月5日），中、英两国代表签订《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即《马凯条约》）。条约第八款第十二节规定：中国将湖南之长沙等地开为通商口岸，与江宁、天

① 见《张之洞致上海吕大臣、盛大臣、江宁刘制台电》。

津各条约所开之口岸无异^①。《马凯条约》签订不到半月，美国驻华公使康格、总领事古纳、商务参赞希孟，即以“利益均沾”、“机会均等”为名，与吕海寰、盛宣怀续议中美通商行船问题。十月，日本政府以“应与英、美对等”为借口，命驻华公使日置益等与吕、盛续议中日通商行船问题。吕海寰、盛宣怀与美、日两国代表轮流谈判，“心力交瘁”。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4月）加派商部左侍郎伍廷芳协助吕、盛主持对日谈判。“伍氏自始至终抵制日本方面的一切要求”，在长沙开埠问题上坚持“自开口岸”，工部局、巡捕局两部均由中国自主设办。日本因急于深入湘省内河，勉强同意伍廷芳的意见。八月中、日双方代表签订《中日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其中第十款规定：“中国允愿”“将湖南省之长沙府开作通商口岸，与已开各通商口岸无异”^②。但中英中日通商行船续约在长沙开埠条款中均载明：“凡各国人在各该通商口岸居住者，须遵守该处工部局及巡捕局章程，与居住各处华民无异。非清华官允准，不能在该通商口岸之界内自设工部局及巡捕局”^③。“外交公文上称为自办‘工’‘巡’口岸”^④，“籍以保留此行政权利，此在各通商口岸中，情形实为特别。故长沙一口，称之为特别约开商埠。”^⑤事实上，湖南各通商口岸工部局和巡捕局两部之权仍落在各国驻湘领事手中。一方面各领署享有领事裁判权，并持其特权干预湖南内政；另一方面仍在领署内设置警察机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107页，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部全宗中日关系类，2488卷《中日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外务部全宗综合类，国际订约，4356卷，《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长沙指南》第一章第九节第25页。
② 《长沙一览》第一章（二）第2页。